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1 年 12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7,920,000 股
- 2、发行价格：25.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8,329,761.3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7,92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方式.....	11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4
十、发行对象.....	14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2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2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股本结构变化	2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7
一、主要财务数据	2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0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五、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2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激智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彦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票或 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
《发行方案》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注 1：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Excit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	300566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9日
上市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邮政编码:	315048
联系电话:	0574-87908260
传真号码:	0574-87162028
公司网址:	www.excitontech.cn
公司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法定代表人:	张彦
董事会秘书:	姜琳
经营范围:	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09 名，其中包括了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9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14 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

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一）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4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个人投资者包括：俞伟、张萍、文杰、杨哲、王政、周韶华、张怀斌、徐国新、曾祥绪、杨志强、林春晓、林素真、舒钰强、许联才、龚邦志、王世春、任长海；机构投资者包括：深圳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福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平潭盈方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市北文旅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恒力（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工投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中伦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中伦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30-11:30），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4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截至 12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43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万元

序号	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保证金
1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25.80	4,000.00	300.00
2	UBS AG	QFII	23.51	3,000.00	300.00
3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4.51	3,000.00	300.00
4	北信瑞丰基金-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3.27	3,000.00	不适用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3.81	3,000.00	300.00
6	曾祥绪	个人	27.25	3,500.00	300.00
7	陈火林	个人	24.31	3,100.00	300.00
			22.61	3,300.00	
			21.11	3,400.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32	4,000.00	不适用
9	大连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2.00	3,100.00	300.00
10	冯桂忠	个人	22.69	3,000.00	300.00
1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18	9,200.00	不适用
1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3.00	10,000.00	300.00
13	恒力（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3.00	3,000.00	300.00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3.05	3,300.00	300.00
15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3.73	3,000.00	300.00
16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1.13	10,000.00	300.00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08	5,500.00	不适用
			23.18	13,500.00	
			21.94	13,700.00	

18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1.21	5,000.00	300.00
19	林春晓	个人	23.21	3,000.00	300.00
20	林素真	个人	23.50	3,000.00	300.00
			21.80	3,100.00	
			20.65	3,200.00	
21	民生证券优选7号、8号、9号、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法人	24.00	3,000.00	300.00
			23.01	3,000.00	
			22.01	3,000.00	
2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5.36	3,000.00	300.00
23	宁波工投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3.00	4,800.00	300.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05	6,200.00	不适用
			23.80	8,700.00	
			23.10	10,900.00	
2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6.69	3,000.00	300.00
			20.89	3,300.00	
26	青岛市北文旅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5.06	3,000.00	300.00
2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5.00	3,000.00	300.00
			21.50	4,000.00	
			21.00	5,000.00	
2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稳健成长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一般法人	26.21	3,300.00	300.00
2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3.33	9,800.00	300.00
3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招证托管户	一般法人	23.82	4,000.00	300.00
31	宋亚素	个人	25.01	3,000.00	300.00
			23.22	6,000.00	
			22.28	10,000.00	
32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98号资管产品	一般法人	26.16	7,000.00	300.00
33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3.12	3,000.00	300.00
34	王世春	个人	25.61	3,000.00	300.00
			24.61	3,500.00	
			23.81	4,000.00	
35	王政	个人	22.33	3,000.00	300.00

			20.76	3,000.00	
36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5.00	5,000.00	300.00
37	兴证证券资管-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鑫远【20200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法人	24.01	7,400.00	300.00
38	徐国新	个人	23.28	3,900.00	300.00
			21.88	5,800.00	
			21.28	6,800.00	
39	许联才	个人	25.00	3,000.00	300.00
			20.64	3,100.00	
40	杨志强	个人	23.80	3,000.00	300.00
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翼敦鑫顺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2.58	3,000.00	300.00
42	俞伟	个人	28.88	3,000.00	300.00
43	张波	个人	22.40	3,000.00	300.00
			21.60	3,000.00	
			20.71	3,000.00	
44	张怀斌	个人	22.15	5,000.00	300.00
			21.55	6,000.00	
45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证券资管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法人	24.48	4,000.00	300.00
46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25.68	4,000.00	300.00
			23.99	4,900.00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21.71	4,300.00	300.00
48	任长海	个人	23.98	3,000.00	3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92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3,817,82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20.6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中伦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1.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000,000.00 元（大写：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9,670,238.68 元（大写：玖佰陆拾柒万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329,761.32 元（大写：陆亿捌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拟用于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含 698,000,000.00 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1	承销保荐费	8,479,245.28
2	律师费	452,830.19
3	审计验资费	566,037.74
4	印花税	172,125.47
	合计	9,670,238.68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74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7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698,000,000.00元（大写：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20,000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000,000.00元（大写：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9,670,238.68元（大写：玖佰陆拾柒万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329,761.32元（大写：陆亿捌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920,0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0,409,761.32元（大写：陆亿陆仟零肆拾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激智”）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	--------	------	----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21150
2	江北激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0006896
3	江北激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6302013000505681
4	江北激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600009414
5	安徽激智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912200000
6	安徽激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21200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5.00 元/股，发行股数 27,9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8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锁定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
1	俞伟	-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2	曾祥绪	-	25.00	1,400,000	35,000,000.00
3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稳健成长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5.00	1,320,000	33,000,000.00
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长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	80,000	2,000,000.00
		富荣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长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40,000,000.00
		富荣基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基金欣盛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50,000,000.00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98 号资管产品	25.00	2,800,000	70,000,000.00
7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5.00	1,600,000	40,000,000.00
8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	1,600,000	40,000,000.00
9	王世春	-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25.00	720,000	18,000,000.00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成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12,0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00,000	10,000,000.00
12	青岛市北文旅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文旅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	120,000	3,000,000.00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5,000,000.00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2,000,00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12,000,000.00
		诺德基金-兴银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30,000,000.00
		诺德基金-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3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10,000,000.00
14	宋亚素	-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00,000	50,000,000.00
1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	25.00	1,200,000	30,000,000.00

		证券投资基金			
17	许联才	-	25.00	1,040,000	26,0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为 17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俞伟

姓名	俞伟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050 弄 11 号
认购数量	1,2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曾祥绪

姓名	曾祥绪
住址	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石砚村 6 组 37 号
认购数量	1,4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89LQ82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00,000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4、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686X7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1,320,000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5、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5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式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8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8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认购数量	1,6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1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峻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00,000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9、王世春

姓名	王世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16号5号楼2单元501室
认购数量	1,200,000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10、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00,000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	1,6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青岛市北文旅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市北文旅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P416U3Q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18 号兴业大厦 24 楼 2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48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4、宋亚素

姓名	宋亚素
住址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东山头村大河漕头
认购数量	1,2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0A11B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0,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骏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6、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商事法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1,20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7、许联才

姓名	许联才
----	-----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新街 52 号
认购数量	1,040,000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

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激智科技；证券代码为：30056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彦	46,827,256	20.00%
2	TB Material Limited	24,311,385	10.38%
3	俞根伟	15,272,442	6.52%
4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640,037	4.97%
5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45,420	4.67%
6	叶伍元	10,905,342	4.66%
7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0,160	2.78%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008,048	2.57%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3,000,092	1.2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2,428,130	1.04%
合计		137,858,312	58.8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彦	46,827,256	17.87%
2	TB Material Limited	24,311,385	9.28%
3	俞根伟	15,272,442	5.83%
4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640,037	4.44%
5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45,420	4.18%
6	叶伍元	10,905,342	4.16%
7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35,260	2.34%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008,048	2.29%

9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98 号资管产品	2,800,000	1.07%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2,428,130	0.93%
合计		137,273,320	52.39%

二、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4,167,85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792.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2,087,85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6,067,779	23.94%	27,920,000	83,987,779	32.0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8,100,071	76.06%	-	178,100,071	67.95%
合计	234,167,850	100.00%	27,920,000	262,087,850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79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元)		发行后 (元)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380	0.8812	0.3913	0.5218
每股净资产	4.1381	5.3157	6.3236	5.7741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85,621.11	229,154.11	199,148.33	189,889.79
负债总额	184,654.24	144,522.49	129,568.59	126,417.93
少数股东权益	4,065.38	2,131.80	1,797.32	1,429.30
所有者权益	100,966.87	84,631.63	69,579.74	63,471.8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3,304.57	142,017.19	109,621.11	90,844.40
营业利润	11,474.76	14,839.20	6,254.69	3,509.69
利润总额	11,483.62	15,686.56	7,300.53	4,768.47
净利润	11,118.50	14,485.28	6,833.87	4,165.0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51	15,347.54	12,083.07	-3,39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11	-7,712.11	-4,942.26	-8,43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7.21	-7,250.01	572.57	11,13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5.18	217.13	7,816.82	-606.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65	63.07	65.06	66.57
流动比率	1.11	1.10	0.99	0.93
速动比率	0.80	0.88	0.79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2.59	2.21	2.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2.57	3.96	3.41	3.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7%	28.29%	28.12%	2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0.16%	14.88%	6.02%	5.19%
近三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9.0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用光学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液晶显示用光学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光学薄膜产品供应商。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扩散膜、增亮膜、复合膜、量子点膜等光学膜产品，这些产品与背光源（CCFL 或 LED）、导光板等组件组装加工成背光模组后用于液晶模组的制造，并最终被广泛用于各类液晶显示应用领域，包括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和工控显示屏等。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激阳生产太阳能背板膜，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通过子公司浙江紫光生产车窗膜，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亦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9,889.79万元、199,148.33万元、229,154.11万元及285,621.11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6,417.93万元、129,568.59万元、144,522.49万元及184,654.24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趋势保持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

0.99、1.10 及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9、0.88 及 0.80，2018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7%、65.06%、63.07% 及 64.6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2.21、2.59 及 2.31，最近三年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同时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加强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3.41、3.96 及 2.57，最近三年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控所致。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0627
保荐代表人	薛阳、章江河
项目协办人	陈凯鹏
项目组成员	郭嘉琳、邵诗捷、黄程凯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	010-56571666
传真	010-56571688
项目组成员	王宝慧、俞芬芬、金苏萌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冯继勇、臧海川、代贵利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钟晓荣、张觉敏

五、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	---------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张觉敏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指定薛阳、章江河担任激智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薛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章江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激智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